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名嬋

電話：04-37061171

電子信箱：e-246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1078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50010783A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第66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分區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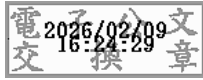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國立竹南高級中學（總召學校）115年1月12日召開之「第66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分區科展第1次工作協調會議」紀錄及國立臺灣科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115年1月14日科實字第11502000290號函辦理。
- 二、請貴府（局）協助將旨揭實施計畫轉知所屬分區內參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
- 三、另呼應國際科學競賽重視科學研究正確道德觀念及研究倫理議題，請加強宣導科展師生研究作品安全規則之自我檢核，相關表件及參考資料可至科教館科展資訊管理系統—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文件下載區下載。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